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即星期日）上午9:00分在苏州工业园区苏州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更加客观地反映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会议与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因复工复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由昆山国显创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创投”）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护国显光电的权益，公司拟就该笔借款向昆山创投提供反担保，并签订《担保借款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以全体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担保对象：昆山国显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3744428117D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前进东路122号
5. 法定代表人：唐耀
6. 注册资本：179,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02日

9.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受托从事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须经审批、备案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国显光电为昆山国显光电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江苏省政府核准成立的国有全资控股经营企业，昆山国显主要负责国显光电苏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其他股权国有资产的运营、经营和管理，通过资产管理运营开发园区内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股权投资。昆山国显主营业务涵盖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环境、区域开发、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的控股集团型企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总资产	5,522,498.69	6,720,779.38
总负债	3,743,262.40	3,961,480.22
净资产	1,779,144.29	1,779,299.03
营业收入	15,124.18	19,833.68
净利润	78,086.4	3,078.38

(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昆山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担保风险分析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3744428117D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龙翔路7734号
5. 法定代表人：程涛
6. 注册资本：670,718,246.304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总资产	1,004,779.74	1,002,377.41
总负债	618,530.93	604,989.27
净资产	479,248.44	497,301.14
营业收入	102,898.6	102,918.64
净利润	5,698.24	11,147.70

(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昆山创投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昆山国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反担保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担保借款合同》合法有效，乙方自愿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与甲方一致，就乙方为反担保人对甲方前述借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 反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息和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2 反担保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人代为清偿《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届满两年止。

3. 保证的范围：担保人对甲方债务具有连续性，本合同项下责任不因任何一方的主观违约任何条件或任何方式发生分立、合并、变更或更名、法人、法定代表人、承人或人情形而免除。

4.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行为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 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反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对甲方承担逾期罚息，罚息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四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至还清全部本息和逾期罚息之日止。逾期罚息在甲方未收到全部还款前，与甲方未收到全部还款同等对待。

4.3 若因反担保人对甲方借款担保无效的，反担保人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对甲方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与甲方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的全部本息、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反担保人对甲方借款担保无效而增加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君润国际”）发来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2,098.36	287,799.06	1.78%
营业利润	7,259.69	6,118.97	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0.06	6,467.56	-4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6.88	-1.06%
本报告期末	447,484.67	409,582.01	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659.06	98,261.68	10.01%
本报告期末	376,284.20	376,55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6	2.53	13.04%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2,098.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营业利润7,259.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29%；利润总额7,243.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0.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基本每股收益0.1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47,404.87亿元，比上年增长1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7,659.06万元，比上年增长1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6元，较年初上年末增长13.04%。

公司股本总额7,554,200股，比上年末增加4,280股，系报告期内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未达控制权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未达控制权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出现亏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